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宏达大道、东昌路、东平路雨水管网及雨水泵站建设工程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 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宏达大道、东昌路、东平路雨水管网及雨水泵站建设工程设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85.919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75.4395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 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浩静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22 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供应商提供即可，并承诺本企业或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相应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。

3. 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要求的不要填写